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 0.6 股，每 10 股转增 6 股
-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4 月 18 日
-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4 月 19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 年 4 月 20 日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1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末总股本 821,698,97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93,019,38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314,718,360 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股权登记日：2012 年 4 月 18 日

除权（除息）日：2012 年 4 月 19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 年 4 月 20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4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自动计入股东账户。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股，直至完成全部转增股份。

六、股本变动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0,000,000	246,000,000	656,0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1,698,975	247,019,385	658,718,360
股份总数	821,698,975	493,019,385	1,314,718,360

七、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为 0.31 元/股。

八、咨询联系办法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立志	蔡昌滨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705室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705室
电话	010-84409808	010-84409808
传真	010-84409852	010-84409852
电子信箱	zlj_changhe@tom.com	chccb@tom.com

九、备查文件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13 日